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皇家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叡

相　對　人　戴勝義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1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14日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會議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00元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因積欠薪資，前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調解成立在案，雙方合意抗告人應於113年5月20日前將工資57,000元匯入相對人薪資帳戶內。上開金額，抗告人雖未於雙方約定日給付，惟事後收取貴院裁定後，立即將此筆款項匯入相對人原領薪資之帳戶內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未依上述調解成立內容於113年5月20日前將57,000元匯入相對人原領薪資帳戶，惟相對人提出本件聲請

後，抗告人已於113年6月27日將上開款項匯入相對人之薪資帳戶，此有抗告人提出網路銀行匯款明細可憑，復經本院以公務電話查核上情屬實，此亦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表在卷可證。是抗告人既已履行給付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即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原裁定未及審酌，而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五、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。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：二、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，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1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雖有理由，惟本件係因抗告人未依約定期限履行給付，相對人始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是相對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，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應由抗告人負擔，始符公允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81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彥魁

法　官　楊千儀

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靜鑫